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 由: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

參、事實與理由:

曾於民國(下同)100 年間擔任馬英九、吳敦義暨吳育昇淡水聯合競選總部主任委員之前中國國民黨籍蔡錦賢,前犯預備行賄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罰人監服刑,俟行刑權權於時效而不得再執行刑部後回國,於 99 年及 103 年兩度無黨籍身分參選新北市選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竟兩度審定其具候選人資格,是否因政黨考量而偏頗失職,有深入瞭解之過要。案經本院向中選會調閱審定蔡錦賢候選人資格部等人完整原卷全宗詳核,並向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等機關函詢相關疑義及調閱卷證資料,嗣於 107 年 5 月 31

¹ 新北市第1屆、第2屆議員選舉公報(第1選舉區),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日詢問中選會時任法政處處長賴〇珖、內政部民政司司 長林○淇、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副處長羅○卿、法務部檢 察司主任檢察官古○珍與法制司檢察官賴○清等,曾參 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適用疑義 及修法過程之相關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

經查,內政部於99年7月29日針對中選會所提選 罷法第26條修法建議案,函復將於日後修法納入研議, 該部明知該條修法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卻時隔 1 年半, 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始函請中選會表示修法意見,復拖 延3年至104年1月6日始邀請中選會、法務部等相關 機關研商選罷法第26條修正案,取得「將賄選預備罪納 入終身不得參選之條件」修法共識後,又以「須通盤檢 討研議 | 為由擱置,嗣後卻以即刻召開會議研商為由列 為施政績效。105年11月1日該部召開研商會議,復推 翻前次修法決議,其後即未再針對該條研議修法,嗣因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初審通過蔡易餘 委員提案修法,該部始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政務 委員召開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參酌上開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初審決議,提出再修正條文,將「行刑權罹 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增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內政部 自 99 年 7 月函復中選會將研議修正選罷法第 26 條後, 歷時8年,數次延宕,迄107年2月始增列提出該條修 法草案,該部雖稱出於通盤檢討整部法律之修法考量, 惟查上開期間選罷法已歷經 8 次修法,該部貽誤修法契 機,使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 執行刑罰後,利用法律疑義而取得候選人資格,有違公 平正義原則,核有行政怠惰之違失。違失之事實及理由 , 詳述如下:

一、選罷法第 26 條明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 為候選人: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 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之罪,經判刑確定。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按上開規定,犯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者,依選罷法第26條第3款規定終身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至犯同第97條第3項及第99條第2項之預備行賄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受緩刑宣告除外),則非屬同法第26條第1至3款規定情形,依同法第4款規定,為附條件具參選資格,亦即服刑完畢,始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賄選預備罪本質上仍屬行賄罪,僅係行為階段不同, 又依司法實務見解,行刑權消滅後,原確定判決所宣 告之罪刑仍然存在,賄選預備罪因逃匿致行刑權罹於 時效,所生不利效果自應歸責於己,倘容任類此情形 得登記為候選人,不僅不符國民法感情,亦與公平正 義原則有違。
- 三、行政機關須遵守依法行政原則,法律規定的良窳,直接攸關政府施政的權責,犯選罷法第 99 條第 2 項預備行賄罪者,所為顯已損害選舉之公正性,敗壞選風,為達到端正選風及挑選適當人才擔任公職之重大公益目的,選罷法究竟有無法律漏洞或法律解釋爭議,內政部本應適時檢討,及時妥速修法,方謂善盡主管機關職責。
- 四、內政部 99 年 7 月 29 日函復中選會將研議修正選罷法 第 26 條規定,其後時隔 1 年半始於 101 年 3 月 30 日 函請中選會表示修法意見,此前未見具體研議修法作 為:

經查,中選會於99年7月26日行文內政部,說明選罷法第26條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規定,因行刑權

罹於時效,致依法不得在執行者究得否參選,未臻明確,亟待修法以杜爭議²。內政部於同年月 29 日函復該會:將於日後研修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時納入研議」³。惟查,內政部遲至 101 年 3 月 30 日始函請中選會對上開兩項選罷法表示修法意見,此前對於該條未有具體研議修法之積極作為。

- 五、內政部遲至104年1月6日始邀集相關部會研商選罷 法第26條修正草案事宜,終經協商達成決議「將賄選 預備罪納入終身不得參選之條件」,其後竟又以須通 盤檢討整部選罷法為由,暫緩提報行政院,拖延近2 年,復於105年11月1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推翻 前次關於第26條修法方式之決議,其後即未見研議 該條修法事宜:

² 中選會 99 年 7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091 號函。

³ 內政部 99 年 7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4467 號函。

身不得參選之條件」⁴,該部民政司並於上開簽呈內 說明:「旨揭兩項修正草案,係近日高度受社會各 界關注之議題,為彰顯政府貫徹杜絕賄選政策相關 關協助檢視完竣,為爭取時效……」擬將選罷法解 26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案解 任內政部長陳威仁批示「請納入通盤檢討中研議」 而擱置。然而,105年5月17日公布之內政部104 年施政績效報告竟載:「因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行刑 權政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未有明確規 103年舉行投票後,各界關注選罷法第26條,行刑 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未有明確規 致使個案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 等爭議,內政部即刻召開會議研商,研擬修法意見。」 該部既已擱置卻列為施政績效,前後顯然矛盾。

(二)內政部嗣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啟動選罷法通盤檢討作業,邀集司法院、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邊北市等為處、中選會、臺北市等為於事立,該次會議修法草案第 26 條原將犯預備期選罪,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惟詢據內政部表示:司法院外法務部、中選會及新北市議會,認期選預備犯結果公正性影響較小,復以犯其他,度較重之罪者,其刑執行完畢後,係仍得參選人政權,該部爰擊村,為個度限制期選預備犯終身不得參選,恐過度限制則強強,該部爰擊人之規定。其後,該部將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送行政密議,然該修正草案,並未增列行刑權權於時效而消

⁴ 中選會於 104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召開之研商會議中發言表示,第 5 款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為該會建議增修條文。

滅者及賄選預備犯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規定。

- (三)內政部上開兩次針對選罷法修法之研商會議決議 反覆,此據內政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第2次研商 是通盤檢討,且尊重與會機關對於選罷法第 26 條 之修法意見等語。惟核,法務部、中選會等機關前、 後二次與會所持意見反覆,不免令人質疑該等機關 對於重大修法問題之評估有欠審慎,而內政部第2 次研商會議對於選罷法第 26 條之修法態度亦欠堅 决;此外,依內政部 104年1月6日研商會議紀錄 及內政部民政司同年月13日簽呈內容,104年研商 會議時,選罷法第26條修正草案之所以未將「行刑 權罹於時效消滅列為限制參選條件」乃是基於當時 決議已將「犯預備賄選罪納入終身不得參選之條 件」,爰不增列是項規定,則內政部縱於105年11 月1日研商會議中尊重與會機關意見而決議刪除第 26 條修法草案中有關「賄選預備犯不得登記為候選 人之規定」,亦宜再詳予研議評估是否改於該條修 法草案增列「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不得登記為 候選人之限制規定 | 之必要性。
- 六、內政部迄至 107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選 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復參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初審決議,提出再修正條文,增列「行刑權時效消滅 而未執行,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 (一)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之選罷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未增列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 滅者及賄選預備犯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規 定,已詳如前述。
 - (二)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6年12月27日初審 通過立法委員蔡易餘等人提案增列犯內亂罪、外患

罪、貪污罪及賄選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權於時效消滅,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107年2月13日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召開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該部才參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決議,提出再修正條文,增列之規定時效消滅而未執行,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惟截至本院107年5月31日詢問時,內政部與行政院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俟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將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有關選罷法第 26 條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規定,因 行刑權 罹於時效,致依法不得再執行者,究得否參 選之法律適用爭議,內政部自99年允諾修法後,歷 時 8 年,遲至 107 年 2 月始針對該法第 26 條提出 修法,雖據內政部於本院詢問時陳稱:修法緩慢, 係因 98 年至 100 年間,以推動不在籍投票為修法 重點,101 年賡續推動不在籍投票修法作業,且修 法須整部選罷法通盤檢討,不宜針對單一法條修法, 其他機關又有不同意見等語。惟依內政部民政司上 開簽呈內容所示,該部明知選罷法第 26 條亟待修 法,且社會高度關注,攸關貫徹賄選政策,明顯具 有修法之急迫性,然而內政部自99年7月函復中 選會將研議修正選罷法第 26 條迄今,選罷法已分 別於 99 年 9 月 1 日、100 年 5 月 25 日、103 年 5 月 28 日、104 年 2 月 4 日、105 年 4 月 13 日、105 年 12 月 7 日、105 年 12 月 14 日、107 年 5 月 9 日 歷經 8 次修法(以上均為修法公布日期),內政部 推動修法時程牛步緩慢,實難認積極妥適。

七、綜上,內政部於99年7月29日針對中選會所提選罷 法第26條修法建議案,函復將於日後修法納入研議,

該部明知該條修法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卻時隔1年半, 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始函請中選會表示修法意見,其 後復拖延3年至104年1月6日始邀請中選會、法務 部等相關機關研商選罷法第26條修正案,取得「將賄 選預備罪納入終身不得參選之條件」修法共識後,又 以須通盤檢討研議為由擱置,嗣後卻以即刻召開會議 研商為由列為施政績效。105年11月1日研商會議復 推翻前次修法決議,其後即未對該條研議修法,嗣因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初審通過蔡易 餘委員提案修法,該部始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 政務委員召開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參酌上開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決議,提出再修正條文,增列 「行刑權時效消滅而未執行,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內政部自 99 年 7 月函復中選會將研議修正選罷法第 26條後,歷時8年,多次延宕,迄107年2月始增列 該條修法草案,該部雖稱遲未提出該條修法草案乃出 於通盤檢討整部選罷法之修法考量,惟查該期間選罷 法已歷經 8 次修法,該會貽誤修法契機,核有行政怠 惰之違失。

調查委員:陳師孟、蔡崇義